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转让新加坡春石有限公司、新加坡银利有限公司各6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交易事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郑志南、林震森、蒋剑雄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和印中矿业进行了审计，聘请具备从事财务顾问资格的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保证了转让价格的公允、合理。

3、本次转让价格是以前次转让价格为基准加上30%的合理回报，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兼顾了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永岳 张永岳

潘飞 潘飞

唐波 唐波

2013年7月15日